

剂, 诸症皆愈。

按: 人参能回阳气于垂绝, 却虚邪于俄顷, 气冠群草。虚证宜用, 实证禁投。用之不当伤阴助火, 敛邪资病。本例是产后阴血亏虚, 浮阳上越, 治宜养血平肝, 却误服红参, 使阳气益亢, 阳血更亏, 眩晕加剧。加之产后瘀血未尽, 气滞不行, 服参则气愈滞, 瘀越凝, 犯实实之戒, 变生诸症。

四川省彭县通济区医院 冯界之

留针之我见

目前, 各种教课书都认为, 留针的作用 是加强针刺的治疗效果, 一般都主张针刺得气后, 将针留置于穴位 15~20 分钟, 对于某些病症, 时间更 需延长。但笔者认为针刺得气后不宜留针, 理由如下:

首先, 从《内经》所言留针时间来看。《灵枢·经脉》多次提到这样一句话:“热者疾之, 寒者留之”。这里的“留”, 便是指留针。然《内经》中所指的留针的时间都是很短暂的。《灵枢·经水》指出:“足阳明刺深六分, 留十呼, 足太阳深五分, 留七呼……手之阴阳, 其刺无过二分, 其留皆无过一呼”。古人一呼一吸称为一呼, 则十呼为十次呼吸。而正常人每分钟呼吸次数为 16~18 次, 可见, 足阳明经留针时间最长也不过数十秒而已, 而手之阴阳经, 留针时间更短, 仅为数秒而已。

其次, 从留针的目的来看。《灵枢·经水》在解释手之阴阳经留针时间较短时说:“其受气之道, 其气之来疾”。这说明了留针时间长短取决于“气至”的快慢。《素问·针解》有“近远如一者, 深浅其候等也”。张志聪注为: 刺之或深或浅, 虽有远近不同, 然俱以得气为期, 故其候相等无二也。《灵枢·九针十二原》又说:“刺之而气不至, 无问其数, 刺之而气至, 乃去之”“为刺之要, 气至而有效, 效之信, 若风之吹云, 明乎若见苍天, 刺之道毕矣”。这些都说明了 针刺以得气为目的。近代医学家朱琏认为: 进针以后, 患者针刺的局部组织, 有时呈现松软毫无抵触状态……患者也没有什么特殊针感, 这时可留针二、三分钟, 再捻转, 就可能产生针感。这也同样说明了留 针的目的是为了候气。这正是《内经》中“留针”的原意。

第三, 从得气后是否留针的效果来看。人们通常以为得气后留针能增加疗效, 其实不然。如张剑秋等(新中医 1986, 1:29~30 中医杂志 1980, 1:52)观察发现, 不留针和留针在针刺胆囊穴对胆囊收缩功能影响这一效应上是没有区别的, 而且延长留针 时间并不能提高效应。而石立森等(天津中医 1988, 6:33)在做针麻不留针施行眼科手术 350 例分析时发现, 得气后不

留针比留针的效果反而更好, 更理想。《灵枢·痼疽》也曾说:“切而调之, 以虚去实, 泻则不足, 疾则气减, 留则先后”。即指针刺应切合证候的虚实而调治, 实证用泻法祛邪, 但过度用了泻法也易伤正, 所以针刺时要快出针以泻除邪气, 若只用留针的方法, 不能及时泻除实邪, 则治疗后与治疗前一样病邪不除。

第四, 从得气后再留针的弊端来看。针刺得气后再留针, 不仅不能增强针刺效应, 反有不利之处。《灵枢·九针十二原》告诫我们:“刺之而气至, 乃去之, 勿复针”, 并且同时指出了再留针的不良效果:“刺之害中而不去, 则精泄……精泄则病益甚而恒”。临床也确实常会碰到留针之久, 患者感到肢体麻木或痠痛加重, 某些患者在得气后再继续运针或留针过程中, 会发生头晕乏力, 面色苍白的晕针现象, 这种现象, 似乎也佐证了“刺之害中而不去, 则精泄”之说。

综上所述, 《内经》中所指的留针时间是非常短暂的, 而且留针的目的是为了得气, 若得气后再留针, 不仅不能增强疗效, 反为无益。

上海市崇明县中心医院 施勇前

关于学派划分标准的商榷

众所周知, 学术界关于中医学学术流派划分的标准公认有两条即学说和师承。但我认为 学派划分的根本标准应当是学说, 而师承关系只能作为划分学派的一种参考。

从历史上乃至今天对学派划分的争鸣看, 基本上 是围绕师承这一标准展开的。由于研究者着重于考察师承关系的有无, 使得一些明显存在的 学派如近代的中西汇通派, 因其主要代表医家之间无师承关系可循而未得到广泛认可; 甚至对那些早已被公认的学派也产生了怀疑, 如有人对伤寒学派、温病学派提出质疑就是因为两派诸家均无明显师承关系; 至于已故任应秋教授提出的医经学派和经方学派, 更因其绝无师承可循而被否认。

所谓师承, 包括了两个方面: 亲炙和私淑。亲炙即指拜于某人门下得其亲传, 这种师承关系非常明确。私淑是指崇尚某人学术而不得其亲传, 乃自承其术而发扬之, 实际上是自学。这种师承关系不明确。以这两种师承关系作为划分学派的标准都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 私淑是一种自学, 较之亲炙于师较少受到束缚, 在学术上有更大的自由度, 因此往往发挥为新的学说, 如张子和私淑刘完素却创攻邪学说。另一方面, 自唐宋以降, 随着造纸术和印刷术的发展, 为广泛学习前人的学说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而名家私淑的

又往往在于博采众说,例如朱丹溪广泛吸收了刘河间、张从正、李东垣、王好古等人的学术思想而创立新说自成一家。这种博采众说可以说是一种复杂的私淑关系,诸如这样的私淑恐怕是难以作为学派划分标准的。

再看亲炙。虽然亲炙有明确的师承关系,但这并不能保证师徒之间学说一致和同属一派,如朱丹溪是河间学派创始人刘完素的后继传人,却倡言滋阴,从而成为滋阴学派的鼻祖;尤在泾研究伤寒卓有成就,却是温补学派李中梓的三传弟子。更何况亲炙还有一人多师者,象温病大家叶天士就拜师十八人之多,这种情况下就更无法单以师承判断其人的学派归属了。

综上所述,师承在学派的划分中只是起到了明确医家之间关系并提示学术渊源的作用,而不能直接反映其学术观点的一致。归根结蒂,学派划分的主要标准只能是学说。

学说定义为自成体系的理论。学说的相同决定了医家在学术上隶属于同一体系,即形成一个学派。纵观医学史上所有为人们广泛承认的学派,如伤寒学派、温病学派、河间学派、易水学派等等无不有着明确的学说为中心。离开了学说,谁也无法将一些有或没有师承关系的人划归某一个学派。而即使师承关系不明确甚至全无师承可循,也不能否认类似伤寒这样同属一个理论体系的学派的存在。当然,在同一学派中,也存在着不同层次上的学术争鸣,但其基本学说必然一致。划分学派的原则应当是求大同存小异,依据主要的学说划分大派,依据次要的学术观点划分小派即派中之派,如在伤寒学派中提出划分错简重订派、维护旧论派和辨证论治派就不失为一种探索,以利于对祖国医学理论体系的进一步研究和深化。

总而言之,研究各家学说划分学派的目的在于从整体和历史的角度的了解中医学术发展的内在规律。我们通过以学说为根本标准、以师承为参考和补充划分历史上的各种医学流派,取得对祖国医学理论的系统把握,并明确各医家的学说特点和学术渊源,最终服务于我们今天对传统中医学的继承和发展。

北京中医学院 宋 淳

温法运用体会点滴

温法是用于治疗里寒证的一种方法。里寒证通常有两种主要表现形式:一是阴寒较盛所导致的澄彻清冷、收引、凝滞、拘急等证候,治宜“寒者热之”;二是脏器虚弱,功能衰减所致的产热不足,寒从内生和湿煦无力所形成的怯懦颓缩,治宜“劳者温之”。后者往往因为无明显寒证,但又必借温法以振奋阳气,恢

复脏腑功能,因而凡无明显热象者,皆可运用。如许多肾结石患者,并无明显湿热征象,或者只有不同程度尿血、腰痛,或者没有明显的证候可询,而仅以X线、B超的检查证实。从而推测肾结石的形成可能与阳气不足,气血水液运行迟滞,沉渣与气血搏结,凝而成石有关。乃拟温阳化瘀,行气导石之方,药用肉桂、黄芪、当归、乌药、水蛭、桃仁、石韦、牛膝等味。经观察8例,排石者5例。最典型者李某,工人。因血尿半年余,至北京×医院确诊为右肾结石。叠服清利通排类方药,仅金钱草即达百余斤之多,仍未能获效。经改用上法后,治疗二月余,即排出结石。

在少数特殊情况下,热证也可以使用温法。当某些热证,屡用寒凉而不效,可能与寒凉药的冰伏、郁遏作用导致热邪伏郁不解有关。改投温法,可以消除寒凉的冰伏、郁遏作用,使热势伸张,并给邪以出路。如唐××,女,患热淋而服八正散、龙胆泻肝汤、知柏地黄丸等,小便之淋涩、疼痛、频数如初。迷惘之际,遂想到上述因素,改投五苓散加附片、乌药、牛膝,服二剂症状已控制。

对于一些具有内热,但征象尚未显露的病证来说,温法的试探性治疗则具有投石问路的作用,能使潜在的实热或虚热及时暴露,因而具有引而出之,以便聚而歼之之巧,与误治之类,不可同日而语。临床上,凡寒热难辨之际,我便喜用桂枝汤以试探。绝大多数均能藉其调和营卫,整理阴阳的作用而达到调平愈疾的目的,引动内热外露的只是极少数。当然,内热外露以后,则应根据证情辨证论治。

四川盐亭县中医院 文国刚

启 事

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办,中国药材公司、中央电视台等二十余家单位协办的“中国中医药文化博览会”,将于1990年9月12日在北京举行。此次博览会以弘扬传统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为目的,通过学术交流、科技与经济成果展评及展示等方式,系统介绍中医药传统文化特点,旨在展示近10年来中医药科技的新进展,也是对全国中医药应用和发展的一次大检阅,博览会将组织评选“中医药界80年代名药、名店、名厂”活动,并主持评选中国中医药文化博览会“神农杯”奖。大会各项活动将由中央电视台组织制作成180分钟的《神农风采》电视资料片向国内外赠送及发行。欲参加者请与本社广告部联系。